

香港總督
衛奕信爵士，G.C.M.G.

總督先生：

開設破產管理主任新職系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 I (b) 條的規定，就建議於一九九二年年中開設的新破產管理處開設破產管理主任新職系提供意見。新破產管理處為一獨立機構，由金融事務司負責其政策事務。

背景

2. 本會獲悉當局於一九八七年檢討註冊總署的組織和管理後，達致的結論是該署若干不同而互相之間沒有關係的職能，倘由獨立機構分別負責，效率應更高。其時，註冊總署負責田土註冊及政府土地轉易、公司條例的執行、保險業管理、破產及公司清盤管理、官方信託事務，以及版權與商標註冊事宜。及後，政府在金融事務科轄下開設保險業監理處以取代註冊總署的保險部門，另外又設立知識產權署以取代商標註冊處。註冊總署署長作為官方律師、官方信託人及法定信託人的職能，亦已轉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擔任。

3. 關於負責執行破產及公司清盤事務的破產管理科，當局決定使其脫離註冊總署而成為金融事務科屬下的獨立機構，由首長級法律人員（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擔任破產管理官的職位。

當局的建議

4. 目前破產管理科的職員包括律師、庫務會計師及註冊主任。當局建議於開設新破產管理處後，設立破產管理主任新職系以取代註冊主任職系，俾能更正確地反映該職系的專業責任，以及實施全面管理個案的新制度。註冊主任職系人員亦有調派在註冊總署其他兩個部門工作，即田土註冊處及公司註冊處。破產管理科的註冊主任的職責，

附錄 F (i) (續)

基本上與上述兩個部門的註冊主任的職責並不相同，繼續由註冊主任擔當該科的職責並不合適。這些職責性質複雜又十分專門，包括辨別、保護及變賣資產、審查公司賬目以追討債項，並且就追討債項等事與債務人及其律師進行商討。

5. 現時的註冊主任職系為大學入學試及格的職系。當局指出過往經驗顯示破產管理事務性質複雜又十分專門，包括須對公司條例、破產條例及僱佣條例有良好理解，負責人員在中、英文方面必須有高程度的講寫能力，善於分析、明智、精明，並需擁有商業、法律及會計方面的基本知識，及對工商界運作與管理有充份之理解。大部分情況顯示，具備大學入學試及格程度的人員必須接受更多訓練，始能獨立處理其職責。此外，他們與大學學位持有人比較，在才藝與效率方面均有所不及。雖然律師及庫務會計師能在有需要時提供專業意見，註冊主任乃第一線人員，負責破產案件的日常管理事務。當局因此建議二級破產管理主任基本職級的最低入職要求為持有香港或英國大學學位（以曾修讀會計或法律科目者為佳）或同等學歷，或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第一級及格及第二級五卷及格（包括公司法）或同等學歷；或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各部分考試及格或同等學歷。

6. 破產管理科目前分為 6 組，即財產處理組、訴訟及債款追收組、債款處理組、結案及特別任務組、會計組及行政組。該科的工作按專門功能而劃分，並非按個案而作出安排。這種安排的缺點在於管理當局難以有效監管每個個案的處理及規定責任所在。當個案從一組轉交另一組辦理時，亦有重複研究個案背景的問題存在。設立新破產管理處後，將會實行全面管理個案的方法，使破產管理人對服務要求及商界不斷轉變的需要作出更有效的反應。作為個案的全面管理人員，破產管理主任將全權處理一個個案，並且對結果負責。雖然個案管理人員仍然需要律師和庫務會計師的專業協助，後二者的角色只限於其專業範圍。二者現時擔當的非專業職務將由個案管理人員負責。因此，全面個案管理方法牽涉重要的額外職務，須要作出更多不同的判斷和決定及肩負更重之責任。此新職系必須由素質更高的人員出任。

7. 當局建議破產管理主任新職系的架構及薪級如下：

<u>職 級</u>	<u>薪 級</u>
二級破產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16至27點 (11,555元至19,405元)
一級破產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20,320元至25,565元)
高級破產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 (26,750元至41,165元)
總破產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42,655元至49,145元)

本會的意見

8. 本會留意到現時在註冊總署破產管理科服務的58名註冊主任中有30名已獲取相等於建議作為新二級破產管理主任職級的入職資格。此外，約有6至10名註冊主任將於一年內獲取該等有關資格。現職註冊主任如未獲得有關資格但擁有服務於破產管理科的所需年資，亦可獲考慮轉職至新破產管理主任職系，使新職系有足夠的有經驗人員。當局向本會保證這項安排只屬一次過性質，而申請人亦須通過一般的甄選程序。

9. 本會又留意到破產管理工作與註冊主任職系所擔任的其他註冊工作性質不同，而且較為複雜。一般來說，新入職的人員需在破產管理科學習三年，然後才可以獨立處理職務。熟悉該科工作的人員，甚少調往其他職位。

10. 再者，本會明白在破產管理工作方面，有許多問題和程序如未能及時採取正確的行動處理，可能引起嚴重的後果，例如損失可追回的資產，錯誤處置資產引致有關方面提出索償等。依目前按專門功能劃分的安排，註冊主任面對的問題僅屬某一種功能的職務。採取個案管理方法後，他們在處理整個個案時，將須負責解決所有職務的問題。

附錄 F (i) (續)

11. 最後，本會知悉當局已就建議的新職系進行工作因素分析，結論是該新職系的架構及薪級均應追隨學位及相連職系組別的模式。

本會的建議

12. 鑑於破產管理工作的性質十分專門，學習處理這方面的職務需時相當長，需要有固定員工及挽留有經驗的人才，以及新個案管理法所帶來的重要責任，本會認為在學位及相連職系組別內開設破產管理主任新職系的建議是恰當的。經考慮當局進行工作因素分析後獲得的結論，本會建議新職系的架構及薪級如下：

<u>職 級</u>	<u>薪 級</u>
二級破產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16至27點
一級破產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高級破產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
總破產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13. 建議如獲接納，應由接納日期起實施。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二年三月四日

香港總督
衛奕信爵士，G.C.M.G

總督先生：

開設田土轉易主任新職系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 I (b) 條的規定，就從註冊總署轉為隸屬於屋宇地政署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組中開設田土轉易主任職系的建議，提供意見。

背景

2. 本會獲告知註冊總署曾負責範圍廣泛的職能，包括田土註冊及政府土地轉易、公司條例的執行、保險業管理、破產及公司清盤管理，以及公司、借貸人、版權與商標註冊事宜。當局於一九八七年檢討該署的組織和管理後所作的結論指出，該署的若干職能倘由獨立機構分別負責，效率應更高。及後，當局成立了保險業監理處及知識產權署，分別取代保險部門及商標註冊處。註冊總署署長作為官方律師、官方信託人及法定信託人的職能，均轉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擔任。破產管理科亦將成為一個獨立的機構。

3. 註冊總署的田土註冊處包括田土註冊組及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組，負責就政府的田土事務提供法律意見，並且進行所有政府產業的轉易事務。田土註冊組將成為獨立的機構，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組將轉為隸屬於屋宇地政署。

當局的建議

4. 當局告知本會，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組的律師負責法律事務，而註冊主任則負責下列職務：

附錄 F (ii) (續)

- (a) 就有關處理、購買及管理土地與物業、執行契約條款及執行預售樓宇單位同意方案以便讓獲批給土地的人士按照契約條款申請土地的建議用途，特別是出售新發展樓宇尚未完成的單位等事務，為法律人員提供行政支援；
- (b) 根據地稅及補價（分攤）條例進行分攤地稅及補價，以及討回尚未繳付的地稅；及
- (c) 處理行政事務及督導支援人員的工作。

5.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組的註冊主任轉職往屋宇地政署後，其職務不變。不過，有關人員不可再次調任重組後的註冊總署其他部門。由於他們的職務會限於與產業轉易有關的事務，當局建議開設新田土轉易主任職系。這項建議與知識產權署、保險業監理處及破產管理處開設專門職系的方向相同。

6. 當局又建議新田土轉易主任職系應與註冊主任職系一樣，以大學入學試及格程度為入職資格，而新職系的職級則從五級改為四級如下：

現時的註冊主任職系		建議的田土轉易主任職系	
職級	薪級	職級	薪級
二級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第12至27點	二級田土轉易主任	總薪級表第12至27點
一級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一級田土轉易主任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高級二級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第34至39點	高級田土轉易主任	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
高級一級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第40至44點		
總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總田土轉易主任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7. 當局建議將現時的高級二級註冊主任（總薪級表第34至39點）及高級一級註冊主任（總薪級表第40至44點）職級，合併為新的高級田土轉易主任（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職級。主要理由為以前的高級一級及高級二級註冊主任的職務雖然有所不同，隨着政府土地交易工作變得更為繁複，這些不同之處已漸漸減少。除了處理一般的個案工作及確保各區及組別的有效管理外，高級二級註冊主任現時須擔當較複雜的職務，包括草擬政府田土文件修訂本，釐定推行預售樓宇單位同意方案已改動部分的程序、訂立分攤新界地稅的新程序，以及修改政府批地文件及交回與收回私人土地有關的程序。這些職務與高級一級註冊主任執行的職務同樣重要，也同樣複雜。此外，現時的高級二級註冊主任已能相當獨立地處理其工作，很少需要，甚至不需要高級一級註冊主任督導。各區出現的問題往往都是交由高級二級註冊主任解決。由於高級一級及二級註冊主任擔任同等複雜而責任相仿的職務，把兩個職級合併可簡化新職位的管理組織，使程序精簡、改善溝通以及加速各項決定。

本會的意見與提議

8. 鑑於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組的註冊主任於該組轉為隸屬於屋宇地政署後，不會獲調任註冊總署內其他職位，本會認為設立新職系以適當反映有關人員職務是合理的。

9. 鑑於新田土轉易主任職系的職務維持不變，本會支持當局的建議，仍然將新職系的入職條件定為大學入學試及格程度。

10. 關於當局建議把現時的高級二級及高級一級註冊主任合併為高級田土轉易主任，本會留意到過去幾年來的若干主要發展，已使高級二級註冊主任的職務更複雜，詳情如下：

- (a) 消費者委員會設立的物業事務小組已進行一項有關透露買賣樓花資料的研究，向當局提出若干建議，並獲當局接納。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組須透過預售樓宇單位同意方案執行該等建議；
- (b) 當局已透過預售樓宇單位同意方案推行若干措施，以減少物業投機；

附錄 F (ii) (續)

- (c) 印花稅條例亦已修訂，以期減少樓花投機成分；
- (d)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組須負責制訂獨特而簇新的批地文件，這些批地是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計劃的一部分；
- (e) 該組須擬備報告及審閱文件，供中英土地委員會考慮；及
- (f) 該組須訂立程序，以供執行土地發展公司提出有關授予及收回土地的建議。

11. 本會亦留意到，現時高級二級註冊主任的職務劃分，是每一人員只負責處理土地轉易或法律諮詢工作。倘採用建議組織，高級田土轉易主任須負責處理物業轉易及法律諮詢工作，並直接向總田土轉易主任負責。據當局表示，如繼續保持現時的職系架構及責任分工，必須設兩位高級一級及十位高級二級註冊主任。倘改由單一職級的高級田土轉易主任負責，則只須開設十個該職級的職位，這是因為管理結構已簡化，而工作程序亦已精簡。當局又證實，由於近年來工作上的要求有所增加，各高級二級註冊主任大致上均已掌握充份的經驗，處理高級田土轉易主任的職務。

12. 本會認為一個職系的架構應由其職務及運作需要決定。本會又留意到，雖然大部分以大學入學試及格為入職條件的職系均屬五級制，其中有三個職系是採用四級制的，而第三級人員的薪酬則定在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

13. 鑑於第7段列出的理由，以及上文第10至12段所列的本會意見，本會支持將高級二級及高級一級註冊主任合併為高級田土轉易主任新職級。

14. 田土轉易主任其餘三個職級的擬議薪級與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類別的一般模式是一致的。本會亦知悉當局曾進行工作因素分析，並確定無其他因素應在薪級中反映。因此，本會同意建議的新職系薪級。

15. 總括而言，本會支持當局建議在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類別開設田土轉易主任新職系，其架構及薪級如下：

職級	薪級
二級田土轉易主任	總薪級表第12至27點
一級田土轉易主任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高級田土轉易主任	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
總田土轉易主任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16. 建議如獲接納，應由接納日期起實施。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

附錄 F (iii)

香港總督
彭定康先生

總督先生：

聯絡主任職系的將來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I(b)條的規定，就聯絡主任職級的入職學歷應否維持在大學入學試及格的程度提供意見。

背景

2. 政務總署的聯絡主任職系人員在新界擔任聯絡工作，而市區的聯絡工作則由行政主任職系人員擔任。一九八九年進行薪俸結構檢討時，聯絡主任及政務總署的管理層均要求將聯絡主任職系的入職學歷提高至大學學位程度。由於其時當局正進行檢討屬大學學位職系組別的行政主任職系，而檢討結果可能影響聯絡主任職系，本會認為不適宜就聯絡主任的長遠將來作出決定。不過，鑑於聯絡主任的責任加重，以及有需要由較高級的人員在政務總署總部擔任統籌聯絡工作，本會建議二級聯絡主任的起薪點應提高一個薪級點，以及設立總聯絡主任新職級。當局已接受這項建議，並予執行。

行政主任職系的檢討

3. 本會獲告知當局已完成行政主任職系的檢討，結果指出聯絡工作並非行政主任職系的核心職務。基於政務總署的大部分聯絡工作與行政主任的學歷及期望不相符，行政主任只應獲派擔任切合其素質的聯絡職務，而該職系應盡量減少參與聯絡工作。

聯絡主任職系的將來

4. 當局就該次檢討的結果，重新研究聯絡主任職系的長遠將來，其結論載於以下第5至7段。

聯絡工作的執行

5. 當局不滿意現時新界及市區的聯絡工作分別由兩個薪級不相同的職系擔任。當局指出三種可能的解決方法，即維持現狀、行政化（即由行政主任擔任全部聯絡工作）及部門化（即免除行政主任擔任聯絡職務而改由聯絡主任全面負責）。當局不考慮採用第一個方法，因其不公平並曾引致員工管理問題。當局不主張行政化，因為：

- (a) 行政主任職系的檢討結果（上文第3段）顯示聯絡工作並非該職系的核心職務；
- (b) 這個方法會使逾100名聯絡主任轉至行政主任職系。但由於他們學歷較低，而除聯絡工作外，對其他職務甚少涉獵，所以並非所有聯絡主任均有能力擔任行政主任的核心職務；及
- (c) 行政主任職系協會強烈反對。

6. 當局認為部門化是最佳的選擇，因為可以保證市區及新界的聯絡工作在同一合適的層面進行，並且由同一職系的人員負責。這樣安排更可以建立及保持這種工作所需的專長。因此，當局有意逐步取消委派行政主任到政務總署擔任聯絡工作。

入職資格

7. 雖然政務總署仍然以提高聯絡主任職系的入職學歷至學位程度為長期目標，當局的檢討結果指出，聯絡主任職系的入職資格暫時仍應維持在大學入學試及格程度，原因如下：

- (a) 入職資格乃依據執行有關職務所需的最低要求而訂。目前未有證據顯示聯絡主任職務的範圍和複雜程度已改變致超乎大學入學試及格程度人士所能擔任的地步；
- (b) 雖然市區的聯絡工作目前由入職資格定在大學學位程度的行政主任職系人員擔任，行政主任職系的檢討早已指出，該項工作與該職系的學歷要求和期望不相符，而該職系應減少參與聯絡工作。因此，提高聯絡主任的入職資格至行政主任職系的程度並不合理；及

附錄 F (iii) (續)

(c) 提高聯絡主任職系的入職要求，可能引致招募上的困難，並可能無法令大學學位持有人在工作上獲得滿足感。

本會的意見和建議

8. 本會同意當局的意見，認為現時安排由兩個薪級不相同的職系擔任聯絡工作，並不妥善。聯絡工作既然是聯絡主任職系的核心職務，而新界和市區的聯絡工作基本上並無重大分別，擴大聯絡主任職系的工作範圍，讓他們也擔任市區的聯絡工作是合理的安排。這可以確保聯絡主任職系所需的經驗與專長得以保留，也可以讓相當數量的行政主任調派往擔任其他職務。本會認為部門化是明智的解決辦法，並支持當局的決定，逐步取消現時在政務總署由行政主任擔任聯絡工作的安排。

9. 本會並接獲聯絡主任協會的函件，主張提高該職系的入職資格至大學學位程度，即回復以往的入職資格。本會明白該協會乃指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八年其間當民政專員制度尚未設立之時的情況。在當時的新界民政署及華民政務署，聯絡主任的職務廣泛得多。經一九六八年檢討後，各區民政署的職員編制已有修訂，而聯絡主任職系的入職資格亦更改至大學入學試及格程度。

10. 當局最近的檢討，發現該職系的工作範圍和複雜程度並沒有改變致大學入學試及格人士未能擔任全面聯絡主任職務的地步。因此，本會支持上文第7段的意見，同意聯絡主任職系的入職資格應維持在大學入學試及格的程度。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五日